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批准，公司出资 4080 万元向胡毅收购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51%的股权，同日签订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毅关于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公司已向胡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500 万元，尚有 1580 万元未支付。胡毅承诺，如新疆君创 2013 年、2014 年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胡毅以现金形式向新疆君创补足差额。如胡毅不履行上述补差义务，公司有权不再向胡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新疆君创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有效实施，经公司与胡毅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约定公司不再向胡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新疆君创股权转让价款 1580 万元，胡毅不再就其承诺的新疆君创 2013 年、2014 年累计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履行补差义务。

《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实施后，该部分不再支付的价款扣除相应的商誉减值损失后计入 2014 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